# (开展网上妇女工作)信息表

| | |
|---|---|
| 序号 | 11.2 |
| 名称 | 开展网上妇女工作 |
| 法定依据 | 1.《滨海新区妇联上网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<br>2.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(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)<br>3.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) |
| 实施机构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宣传部 |
| 职责边界 | 妇联机关各部室按照上网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做好信息的提供和初审工作；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宣传部，负责信息上网的具体实施。 |
| 运行流程 | 初步审查——专业审查——复核签发——程序审查 |
| 运行要件 | 滨海新区妇联上网信息发布审核单<br>基层妇联组织上网信息发布审核单<br>摘录信息上网信息发布审核单 |
| 责任事项 | 利用“滨海妇女网”网站、“滨城女性”官方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对全区妇联系统工作进行宣传。 |
| 监督方式 | 邮箱： flxcb@tjbh.gov.cn<br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38<br>电话：66897541 |